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法字第46號

聲請人 陳時中即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之董事長

代理人 謝依君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相對人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章程第六條，准予變更如附件對照表「110年12月修正條文」欄所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民法第62條、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62條所謂財團之組織不完全，例如財團內部之董事會或監察人之組織不完全者是；所謂重要之管理方法，例如董監事之任免方式、董事會執行事務之決議方法及財團財產之管理方法等是。再財團法人經設立登記後，如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而必須變更章程者，應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其組織，不得自行變更，如不屬於上述事項之章程變更，則祇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司法院《79》秘台廳(一)第01199號函釋及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2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為相對人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董事長，該會於民國87年11月30日許可設立，並聲請本院

01 登記處核准發給法人登記證書在案（登記簿第84冊第7頁第2
02 175號），茲因配合財團法人法修法，並檢視有不合時宜之
03 處，經相對人董事會第12屆第3次董事會會議決議，爰擬修
04 訂捐助章程第6條，爰依民法第62條、第63條規定，聲請為
05 必要處分，請求准許上開如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章程
06 所示等語。

07 三、經查，聲請人上列聲請事項，業據提出法人登記證書、相對
08 人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110年12月24日第12屆
09 第3次董事會會議紀錄、新舊捐助章程及修正對照表、主管
10 機關核准函文等件為證，經核聲請人聲請准予變更財團法人
11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如附件對照表所示，係關
12 於董事人數、聘任、遴選，核與財團組織或重要之管理方法
13 有關，或為維持財團目的或保存其財產之必要，與財團法人
14 之立法精神並不違背，與民法前揭法條規定亦無抵觸，其聲
15 請變更章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1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1 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陳嫻舒

24 附件：